

第二节 货币政策

考点 4：我国的货币政策

（一）我国的货币政策目标

在我国金融界，关于货币政策目标选择曾存在**单一目标论**、**双重目标论**和**多元目标论**等多种观点。

2023年修订

1、单一目标论

单一目标论又分为两派意见：一派主张单一经济增长，一派主张单一稳定币值。但**多数学者主张将稳定币值作为货币政策的唯一目标**，并且从不同角度对此进行了论证。

有的学者从历史的角度论证，认为世界各国的经济历史证明，只有在币值稳定的环境中才能使整个社会经济正常运行并保持经济的长期持续增长，因此货币政策的多重目标向稳定币值的单一目标转变，这已成为当今世界各国的共同趋势。

2、双重目标论

双重目标论认为，货币政策应同时兼顾经济增长和稳定币值的要求，不能偏废。

有学者认为，单一目标在中国目前条件下很难做到，中央银行在以稳定币值为首要目标的同时，不得不兼顾经济增长目标。

2023年修订

3、多元目标论

多元目标论认为，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失业问题越来越严重，国际收支对经济的影响也越来越大，因此，货币政策最终目标除物价稳定、经济增长外，还应包括充分就业和国际收支平衡。

由于多重目标之间的矛盾是显而易见的，这种理论在学者中响应者极少，反驳者很多。

事实上，大部分国家都避免推行多重目标的货币政策，以免影响政策的公信力。

2023年修订

2023年修订

《中国人民银行法》对我国货币政策目标的表述是：**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

在我国多年的金融宏观调控实践中，**我国货币政策目标实际上是以防通货膨胀为主的多目标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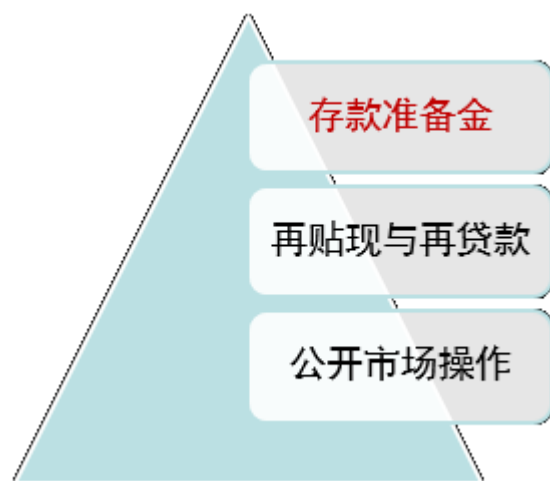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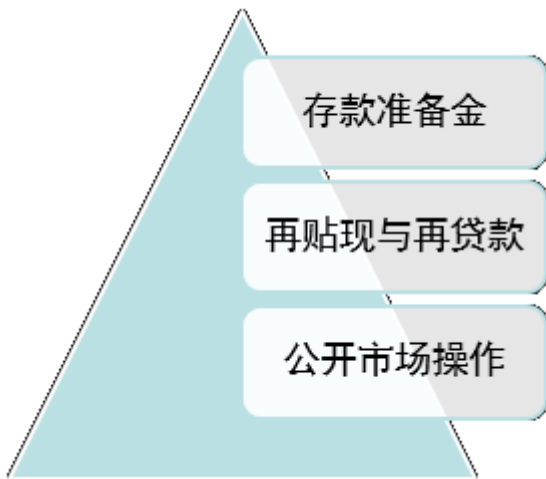
在“保持货币币值的稳定，并以此促进经济增长”的法律规定下有很大的相机抉择的余地。

（二）我国的货币政策工具

我国中央银行货币政策工具包括：

- ①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规定的比例交存存款准备金；
- ②确定中央银行基准利率；
- ③为在中国人民银行开立账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办理再贴现；
- ④向商业银行提供贷款；
- ⑤在公开市场买卖国债、其他政府债券和金融债券及外汇；
- ⑥国务院确定的其他货币政策工具。

1、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



存款准备金：金融机构为保证客户提取存款和资金清算需要而准备的资金；

存款准备金率：金融机构按规定向中央银行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占其存款总额的比例。

我国建立存款准备金制度是从 1984 年开始的，当时设置了极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

从 1998 年 3 月 21 日起，对原有存款准备金制度进行改革，主要包括：

①调整金融机构一般存款范围。将金融机构代理中国人民银行财政性存款中的机关团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划为金融机构一般存款。金融机构按规定比例将一般存款的一部分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入中国人民银行。

②将各金融机构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缴来一般存款”和“备付金存款”两个账户合并，称为“准备金存款”账户

③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从当时的 13% 下调到 8%，准备金存款账户超额部分的总量及分布由各金融机构自行确定。

④对各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按法人统一考核。

此次改革使我国的存款准备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货币政策工具。

从 2004 年 4 月 25 日起，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金融机构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与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状况等指标挂钩。

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越低、不良贷款比率越高，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就越高；反之，金融机构资本充足率越高、不良贷款比率越低，适用的存款准备金率就越低。

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主要包括：

- ①确定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主要依据。
- ②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实施对象为存款类金融机构。
- ③确定差别存款准备金率的方法。根据资本充足率等指标对金融机构质量状况进行分类；根据宏观调控的需要，在一定区间内设若干档次，确定各类金融机构所适用的差别存款准备金率。
- ④调整存款准备金率的操作。

中国人民银行定期根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统计的 金融机构法人上年度平均资本充足率和不良贷款比率等指标，对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进行调整。

在个别金融机构出现重大违规、风险问题以及支付清算问题时，中国人民银行会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时调整其存款准备金率。

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制度的整体框架和扶优限劣的激励机制既为金融企业改革提出明确的方向和可操作的标准，也为完善货币政策传导机制、提高货币政策有效性奠定了基础。

2014 年 4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多次实施“定向降准”，定向降低符合相关要求的县域农村商业银行、县域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合作社、村镇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以降低“三农”、小微企业等的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将更多的资金配置到实体经济中需要支持的行业和领域，促进经济发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为进一步完善存款准备金制度，优化货币政策传导机制，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5 年 9 月起改革存款准备金考核制度，由此前的时点法改为平均法考核。即维持期内，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算术平均值与存款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不得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同时，为促进金融机构稳健经营，存款准备金考核设每日下限。即维持期内每日营业终了时，金融机构按法人存入的存款准备金日终余额与存款准备金考核基数之比，可以低于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但幅度在 1 个（含）百分点以内。

自 2016 年 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外金融机构在境内金融机构存款执行正常存款准备金率政策，这是对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为进一步完善平均法考核存款准备金，增强金融机构流动性管理的灵活性，促进其稳健经营，中国人民银行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将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的考核基数由考核期末一般存款时点数调整为考核期内一般存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同时，按季交纳存款准备金的境外人民币业务参加行存放境内代理行人民币存款，其交存基数也调整为上季度境外参加行人民币存放日终余额的算术平均值。

2019 年 5 月，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将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与农村信用社存款准备金率并档，简化存款准备金率档次，由此确立了我国存款准备金制度“三档两优”的新框架。

“三档”：

- I、大型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交通银行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存款准备金率，相对较高，体现防范系统性风险和维护金融稳定的要求；
- II、中型银行（主要包括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城市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较第一档略低；
- III、小型银行（包括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和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存款准备金率，较第二档又有明显降低。

“两优”：在三个基准档的基础上还有两项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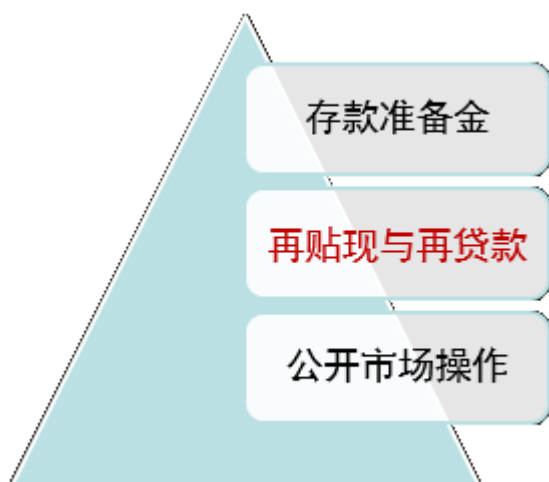
- 1) 第一档和第二档银行达到普惠金融定向降准政策考核标准的，可享受 0.5 个或 1.5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率优惠；
- 2) 服务县域的银行达到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考核标准的，可享受 1 个百分点存款准备金率优惠。

为加强金融机构外汇流动性管理，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21 年 12 月 15 日起，上调金融机构外汇存款准备金率 2 个百分点，即外汇存款准备金率提高到 9%。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25 个百分点（不含已执行 5% 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约为 7.8%。

尽管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被认为是不宜常用的货币政策工具，但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发育程度的欠缺，中国人民银行使用这一工具的频率和力度还是较高的，尤其在 2005 年后，调整法定存款准备金率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流动性对冲管理的重要工具。

1、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



2) 再贴现与再贷款

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适时调整再贴现总量及利率，明确再贴现票据选择，达到吞吐基础货币和实施金融宏观调控的目的，同时发挥调整信贷结构的功能。

自 1986 年中国人民银行在上海等中心城市开始试办再贴现业务以来，再贴现业务经历了试点、推广到规范发展的过程。

1995 年颁布的《中国人民银行法》明确规定，中国人民银行可以利用再贴现政策进行宏观调控。

1998 年之后，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一系列改革、完善商业汇票和再贴现管理的政策，使再贴现率成为中央银行独立的基准利率，为再贴现率发挥传导货币政策信号的作用创造了条件。

2008 年之后，为有效发挥再贴现促进结构调整、引导资金流向的作用，中国人民银行进一步完善再贴现管理：适当增加再贴现转授权窗口，以便金融机构尤其是地方中小金融机构法人申请办理再贴现；适当扩大再贴现的对象和机构范围，存款类外资金机构法人、存款类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均可申请再贴现；推广使用商业承兑汇票，促进商业信用票据化；通过票据选择明确再贴现支持的重点对涉农票据，县域企业和金融机构及中小金融机构签发、承兑、持有的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进一步明确再贴现可采取回购和买断两种方式，提高业务效率。

2020 年 7 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下调再贴现率 0.25 个百分点，再贴现率保持在 2% 的水平。

2) 再贴现与再贷款

再贷款是中国人民银行对金融机构贷款的基本形式。中国人民银行通过适时调整再贷款的总量及利率，吞吐基础货币，促进实现货币信贷总量调控目标，合理引导资金流向和信贷投向。

自 1984 年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以来，再贷款一直是中国人民银行的重要货币政策工具。近年来，为适应金融宏观调控方式由直接调控转向间接调控，再贷款占基础货币投放的比重逐步下降，结构和投向发生重要变化。新增再贷款主要用于促进信贷结构调整，引导扩大县域和“三农”信贷投放。

2014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抵押补充贷款（PSL），发放对象为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主要服务于棚户区改造、重大水利工程、“走出去”等重点领域。

2015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在上海等9省（市）推广信贷资产质押再贷款试点，以信贷资产质押方式发放信贷政策支持再贷款。

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规范了支农再贷款管理，明确了支农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发放与收回、管理、监督等事项，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创设扶贫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信贷投放，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持。

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

2020年1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专门安排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

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支农再贷款管理办法》发布，规范支农再贷款管理，明确了支农再贷款发放对象、申请、发放与收回、管理、监督等事项，引导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涉农信贷投放，降低“三农”融资成本。

2016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扶贫再贷款业务的通知》发布，创设**扶贫再贷款**，专门用于支持贫困地区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扩大贫困地区涉农信贷投放，降低贫困地区融资成本，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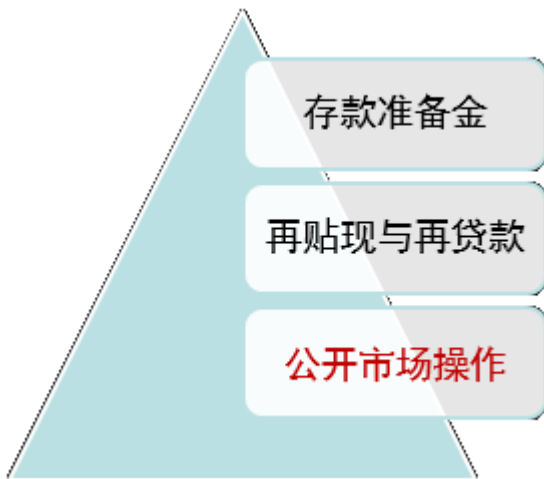
2019年4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支小再贷款政策适用范围扩大到符合条件的**中小银行（含新型互联网银行）**。

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设立**专项扶贫再贷款**，支持扩大“三区三州”信贷投放，降低“三区三州”融资成本，促进实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目标。

2020年1月31日，为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向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2020】28号），专门安排**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

专项再贷款发放对象包括主要全国性银行和重点省市部分地方法人银行，资金投向实行重点企业名单制管理，确保资金用于重点企业救灾、救急的生产经营活动，专项再贷款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保证资金投向更为精准。

1、一般性的货币政策工具



我国公开市场操作包括**人民币操作**和**外汇操作**两部分。

外汇公开市场操作于 1994 年 3 月启动，人民币公开市场操作于 1998 年 5 月恢复，规模逐步扩大。

1999 年以来，公开市场操作已成为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日常操作的重要工具，对调控货币供应量、调节商业银行流动性水平、引导货币市场利率走势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中国人民银行从 1998 年开始建立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选择了一批能够承担大额债券交易的商业银行作为公开市场业务的交易对象。

近年来，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制度不断完善，先后建立了一级交易商考评调整机制、信息报告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一级交易商的机构类别也从商业银行扩展至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

从交易品种看，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交易主要包括三种：

- 1) 回购交易；
- 2) 现券交易；
- 3) 发行中央银行票据。

1) 回购交易：

①**正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向一级交易商卖出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买回有价证券的交易行为，是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正回购到期则为向市场投放流动性的操作；

②**逆回购**：中国人民银行向一级交易商购买有价证券，并约定在未来特定日期将有价证券卖给原一级交易商的交易行为，为向市场上投放流动性的操作，逆回购到期则为从市场收回流动性的操作。

2) 现券交易：

①**现券买断**：中国人民银行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债券，一次性地投放基础货币；

②**现券卖断**：中国人民银行直接卖出持有债券，一次性地回笼基础货币。

3) **央行票据**：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短期债券，通过发行央行票据可以回笼基础货币，央行票据到期则体现为投放基础货币。

央行票据由中国人民银行在**银行间市场**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债券发行系统采用价格招标的方式贴现发行，发行的对象是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央行票据是适合中国国情的货币政策工具，在不同的历史时期持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2002-2011 年，在外汇持续大量流入的背景下，为避免银行体系流动性过于宽松，中国人民银行创设并发行中央银行票据，配合法定存款准备金率等工具有效回笼过剩流动性，为市场提供了合适的短期限流动性管理工具，促进了中国货币市场、债券市场的发展。

2013 年之后，随着外汇形势的改变，央行票据完成了其阶段性历史使命，曾暂时退出公开市场操作。

2015 年 10 月 20 日，央行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在伦敦成功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央行票据，这是**中国人民银行首次在中国以外地区发行**以人民币计价的央行票据。

2018 年 11 月起，中国人民银行逐步建立起**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的常态机制**，以相对稳定的频率，通过香港金融管理局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面向离岸市场投资者招标发行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和 1 年等期限品种的央行票据。

香港人民币央行票据的稳定持续发行，对我国应对外部不确定性冲击、丰富香港市场高信用等级人民币投资产品和人民币流动性管理工具、加强离岸人民币流动性管理稳定市场预期、满足离岸市场投资者需求、完善离岸人民币收益率曲线、促进离岸人民币货币市场发展、带动其他发行主体在离岸市场发行人民币债券、推动人民币国际化等都具有重要意义。

2、创新性的货币工具

- 常备借贷便利
- 中期借贷便利
- 临时流动性便利
- 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
-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
- 央行票据互换工具
-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及其转换

常备借贷便利

从国际经验看，中央银行通常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SLF)**和**公开市场操作**两大类货币政策工具管理流动性。

常备借贷便利的主要特点：

- 1) 由金融机构主动发起，金融机构可根据自身流动性需求申请常备借贷便利；
- 2) 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一对一交易，针对性强；
- 3) 交易对手覆盖面广，通常覆盖存款金融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3 年年初正式设立常备借贷便利，作为正常的流动性供给渠道，**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期限**为 1-3 个月。

2) 中期借贷便利

2014 年 9 月中国人民银行创设**中期借贷便利(MLF)**，向符合宏观审慎管理要求的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

中期借贷便利以**质押方式**发放，合格质押品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高等级信用债等优质债券。

中期借贷便利利率发挥中期政策利率的作用，利率水平根据货币政策调控、引导市场利率的需要等综合确定。

3) 临时流动性便利

为保障春节前现金投放的集中性需求，促进银行体系流动性和货币市场平稳运行，中国人民银行再度创新货币政策工具，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创设临时**流动性便利(TLF)**，为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操作期限**28 天**，资金成本与同期限公开市场操作利率大致相同。这一操作可通过市场机制更有效地实现流动性的传导，实现中央银行应对**季节性因素**的精准调控。

4) 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

为满足春节前商业银行因现金大量投放而产生的临时流动性需求，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支持金融机构做

好春节前后的各项金融服务，2017年12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春节期间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时，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30天。

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与临时流动性便利相类似，是中央银行提供的临时流动性支持。所不同的是，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是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来释放流动性，且操作范围被扩大至全国性商业银行，而临时流动性便利的操作对象仅为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

5)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

2018年10月，按照法治化、市场化原则，中国人民银行引导设立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稳定和促进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运用再贷款提供部分初始资金，由专业机构进行市场化运作，通过出售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担保增信等方式，重点支持暂时遇到困难，但有市场、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民营企业债券融资。

6) 定向中期借贷便利

2018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定向中期借贷便利（TMLF），根据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贷款增长情况，向其提供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支持实体经济力度大、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的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大型城市商业银行，可向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申请。定向中期借贷便利资金可使用3年，操作利率比中期借贷便利利率优惠15个基点。

7) 央行票据互换工具

为保障金融支持实体经济的可持续性，提高银行永续债（含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流动性，支持银行发行永续债补充资本，2019年1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创设央行票据互换工具（CBS），为银行发行永续债提供流动性支持，并将合格的银行永续债纳入中央银行担保品范围，主体评级不低于AA级的银行永续债可作为中期借贷便利、定向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和再贷款的合格担保品。

央行票据互换操作采用固定费率数量招标方式，面向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进行公开招标。中国人民银行从中标机构换入合格银行发行的永续债，同时向其换出等额央行票据。到期时，中国人民银行与一级交易商互相换回债券。央行票据互换操作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3年，互换的央行票据不可用于现券买卖、买断式回购等交易。

目前，央行票据互换操作可接受满足以下条件的银行发行的永续债：

- ①最新季度末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
- ②最新季度末以逾期90天贷款计算的不良贷款率不高于5%；
- ③最近三年累计不亏损；
- ④最新季度末资产规模不低于2000亿元；
- ⑤补充资本后能够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

8)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及其转换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保监会等有关部门在2020年6月出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精准缓解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压力，对稳企业保就业工作提供了有力的金融支持。

2020年年末，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期至2021年3月31日；对于2021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到期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包括单户授信1000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按市场化原则“应延尽延”，由银行和企业自主协商确定，继续实施阶段性延期还本付息。

2021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又进一步延长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实施期限至2021年年底。

2021年年末，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通知，将上述两项货币政策工具转换为市场化政策工具。

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由中国人民银行通过货币政策操作，向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等6类地方法人银行提供资金，资金金额按照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季度环比增量的1%确定，按季审核发放，以此推动普惠小微贷款余额持续增长。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则纳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支农支小再贷款是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

2023年修订

（三）近年我国货币政策的主要实施情况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许多国家的经济除总量问题外，结构性问题凸显，特别是2019年年底以后结构性失衡加剧，如金融领域流动性充裕与部分市场主体融资难、融资贵之间的矛盾。为解决这种结构性问题，主要发达经济体先后推出系列结构性货币政策。

2023年修订

我国则主要围绕支持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技创新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逐步构建了适合我国国情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体系和“金融机构独立放贷、台账管理，中国人民银行事后报销、总量限额，相关部门明确用途、随机抽查”的机制。

另外还有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等，均属于阶段性工具。

目前存续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可从以下三个维度划分：

2023年修订

1) 长期性工具和阶段性工具：

①长期性工具主要服务于普惠金融长效机制建设，包括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

②阶段性工具有明确的实施期限或退出安排，除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之外的其他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均为阶段性工具。

2023年修订

2) 总行管理的工具和分支行管理的工具。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管理的主要是阶段性工具，特点是面向全国性金融机构、“快进快出”确保政策高效落地、及时退出。阶段性工具中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之外均为总行管理的工具。

分支行管理的主要是长期性工具，如支农支小再贷款和再贴现，也有阶段性工具，如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特点是面向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确保政策贴近基层和普惠性。

2023年修订

3) 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工具和提供激励资金的工具。提供再贷款资金的工具要求金融机构先对特定领域和行业提供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再根据金融机构的信贷发放量的一定比例予以再贷款资金支持，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中除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之外均采取这一模式。

提供激励资金的工具要求金融机构持续对特定领域和行业提供信贷支持，中国人民银行再根据金融机构的信贷余额增量的一定比例予以激励资金，目前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采取这一模式。

（三）近年我国的货币政策的实施与特点

为应对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我国在2009年和2010年连续两年实施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力度。

从2011年起，我国开始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并一直延续至今。虽然其间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货币政策在不同阶段的实际操作中有“稳中偏紧”“稳中趋松”“稳健中性”“松紧适度”“灵活适度”等不同取向，但稳健的总基调始终不变。

2023年修订

在具体实践中，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瞄准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围绕宏观调控要求，

坚持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推动货币政策从数量型向价格型转型，不断创新和完善货币政策工具，疏通政策传导机制，提升货币政策效能。

同时，注重根据形势变化 把握好货币政策调控的节奏、力度和工具组合，加强定向调控、区间调控、相机调控，适时适度进行预调微调，着力提高货币政策的前瞻性、针对性、精准性、灵活性和有效性。

2023年修订

在实施调控的过程中，注重运用逆周期调节工具，调节好货币闸门，保持金融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有效引导市场预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民营企业、“三农”、科技创新企业、高端制造业、国家重点项目等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经济薄弱环节的资金支持，加大金融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力度，抑制资产泡沫，防止资金“脱实向虚”，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对我国经济金融健康发展、保障经济金融预期目标顺利实现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2023年修订

下一阶段，中国人民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于“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适应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为重要抓手，强化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的体制机制，推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

【多选-1】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交易主要包括（ ）。

- A.正回购
- B.逆回购
- C.现券交易
- D.发行中央银行票据
- E.发行商业票据

答案：ABCD

解析：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操作债券交易主要包括回购交易（正回购、逆回购）、现券交易和发行中央银行票据，A、B、C、D 四项正确。

E 项与本题无关，为干扰项。

【多选-2】以下关于临时流动性便利和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是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来释放流动性
- B.临时流动性便利是提供临时流动性支持
- C.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的操作范围是全国性银行
- D.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的操作范围是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
- E.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三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答案：ABC

解析：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建立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在现金投放中占比较高的全国性商业银行在春节期间存在临时流动性缺口时，可临时使用不超过两个百分点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使用期限为 30 天。该工具与临时流动性便利不同的是，临时准备金动用安排是通过调整存款准备金率来释放流动性，且操作范围被扩大至全国的银行，而临时流动性便利的操作对象仅为在现金投放中占比高的几家大型商业银行。故 A、B、C 三项正确。

【多选-3】关于中国人民银行常备借贷便利（SLF）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又称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
- B.由金融机构主动发起

- C.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一对一交易
- D.是中央银行管理流动性的重要工具
- E.向商业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

答案：BCD

解析：中央银行通常综合运用常备借贷便利与公开市场操作两大类货币政策工具管理流动性。主要特点包括：①由金融机构主动发起；②常备借贷便利是中央银行与金融机构“一对一”交易，针对性强；③常备借贷便利的交易对手覆盖面广，通常覆盖存款金融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在 2013 年年初正式创设常备借贷便利，主要功能是满足金融机构期限较长的大额流动性需求，对象主要为政策性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A 项，又称为短期流动性调节工具，是说短期流动性交接工具，与题目描述不符。E 项，向商业银行提供中期基础货币，是说中期借贷便利，与题意不符。

本节小结

第二节 货币政策

- 1、货币政策概述
- 2、货币政策的目标与工具
- 3、货币政策的传导机制与中介指标
- 4、我国的货币政策